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报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后享受生活补贴新增人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全区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后享受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未农工办〔2008〕3号），为了做好我区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后享受生活补贴新增人员上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应享受生活补贴人员核查及申报程序

各街道要认真对新增符合条件享受补贴的离任农村干部按相关规定核实农村离任干部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任职经历等内容，按程序由村两委会审核后报送街道办，经街道办审查后报送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审批，审批通过后上报区委农办，由区委农办统一报区财政局。

二、应享受生活补贴人员的条件

1. 连续担任满三届（九年）或累计担任满五届（十五年）以上农村两委会主要领导职务的农村干部。
 2. 在担任农村两委会主要领导职务期间，凡离职、辞
-

职、被免职、撤职、或违反党纪国法的，其届内任职时间一律不计入连续或累计任职时间。对“一肩挑”的农村两委会主要领导干部，只按一个工作职务计算。

3. 从2008年9月1日起，年满60周岁且不再担任农村两委会相关职务后，可逐月享受生活补贴。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街道严格按照《关于全区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后享受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未农工办发〔2008〕3号）要求，做好本辖区离任村干部核实申报工作，区级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审核审查，坚决杜绝虚报、漏报、瞒报等现象发生。

2. 请各街道高度重视，务必于10月20日前将相关申报资料报送区委农办秘书科（未央大厦B座1424室），以免影响2024年度财政预算申报工作。

附件：《未央区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离任后享受生活补贴发放审核表》

（联系人：康毅 联系电话：86351559）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办公室



